

# “又一村”杯

##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家事、情事、感事、难事  
请告诉我们……



# 12人团伙卖了300万元假烟

## 公安清网行动网住该案主犯

本报8月9日讯(记者王金强 通讯员张恒武 马慧超) 河北男子郝某购进假冒卷烟400余件进行销售, 涉案价值近40万元, 而跟他一起销售假冒卷烟的团伙成员共12人, 涉案价值共计300余万元。8月3日, 随着主犯郝某落网, 这起涉案价值达

300余万元的特大销售假冒卷烟的犯罪团伙终被打掉。

自2009年以来, 郝某购进假冒卷烟400余件销售, 涉案价值近40万元, 是整个假烟销售团伙的重要成员之一, 更是整个销售链条的中坚力量。案发后郝某一直在逃, 民警多次

抓捕未果。2011年5月, 公安机关展开“清网行动”, 追击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武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就将郝某列为2号追逃对象, 并组织专案民警负责郝某的追逃工作。

2011年7月19日, 专案民警通过侦查得知郝某曾携妻子张某及两个孩子

在清河县某处长期租房居住, 遂立即赶往清河县。但是当民警赶到郝某原租住处时, 其妻子及两个孩子已经离开此处, 去向不明。民警在侦查中得知郝某的大儿子在清河县第一小学上学, 于是决定以此为突破口, 赶往学校门口蹲守, 通过跟踪找到了其

新租住的地方, 随后还摸清了郝某在河北威县的活动情况。

2011年8月3日, 民警锁定了郝某的藏身地点。13时左右, 在威县警方的配合下, 专案组民警果断出击, 在一座废弃的民房内, 将省督网上逃犯郝某成功抓获。

## 自家防盗摄像头 正对邻居卫生间

本报8月9日讯(记者曹宏源 通讯员张哲) 宁津县的李亮(化名)为了保护自家鸡舍的安全, 在鸡舍安装了摄像头, 却不巧正对邻居刘磊(化名)家的卫生间。刘磊认为邻居此举侵害了其一家的隐私权, 遂于2011年4月份向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0年8月份, 李亮在自家鸡舍的墙上安装了摄像头, 但探头却正对着邻居刘磊家的卫生间, 刘磊为此找李亮要求更改摄像头的角度或位置, 但李亮并不接受, 还辩称, 安装摄像头是为了鸡舍安全, 并未侵犯刘磊厕所内的秘密及个人隐私。后村委会多次调解, 双方的分歧仍未解决, 且矛盾越来越大。无奈之下, 刘磊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过调查认为, 李亮安装的摄像头能够拍摄对方的身体部分, 并作出判决: 限李亮于三日内改变摄像头安装位置, 同时赔偿刘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

### 夏津一新开业加油站搞促销想歪招

## 代金券酷似人民币被查处

本报8月9日讯(记者董传同 通讯员郝培邵振文) 夏津县一家新开业的加油站为促销, 向群众散发许多代金券, 这些券看上去和人民币非常相似, 该加油站因此被当地工商部门查处。据介绍, 未经批准使用人民币图案属违法行为。

8日上午, 夏津县工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 县城某加油站借开业之机, 大量散发带有人民币图样的代金券。接到举报后, 夏津县工商局立即协同中国

人民银行赶赴现场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在该加油站的办公室内, 执法人员找到了这种仿冒人民币图样的代金券, 面额分别为2元、5元。这种代金券仿真程度很高, 不同的是, 人民币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换成了加油站的名字, 并在盲文触点右侧标有“代金券”字样。背面则在仿冒人民币的图像上印刷了代金券的使用办法等内容。

原来该加油站为了搞促销, 推出了一项优惠活动, 加油站负责人说, 这

种仿冒人民币图样的代金券是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某印刷厂印制的, 共印制了1000张。

工商执法人员介绍说, 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不得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规定, 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形象和严肃性。

▶看清楚, 这不是钱。  
本报通讯员 邵振文 摄

